龙港市2021年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根据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号）、省亩均办《2021年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浙亩均办〔2021〕3号）、市亩均办《温州市2021年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20〕74号）要求，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现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数字化改革工作要求，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2021年，全面实施所有工业企业以及小微企业园综合评价，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增速8%、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增速9%以上；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9%以上，全年完成低效企业改造提升30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1、深化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4月下旬，启动以企业为单位的“亩均效益”分类分业评价，实现所有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全覆盖，全面提升工业用地产出效率；8月底前，完成全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市亩均办适时发布2021年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报告。

2、优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指标。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强省、创新强省有关决策部署，在原有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增加单位碳排放强度评价指标，创新投入强度指标调整为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合理设置指标权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指标权重分别为：亩均税收35%、亩均增加值25%、全员劳动生产率10%、单位能耗增加值10%、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10%、单位排放增加值5%、单位碳排放强度5%；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其中规上企业A类占比20%、B类占比45%、C类占比30%、D类占比5%，规下企业A类占比5%、B类占比25%、C类占比60%、D类占比10%。

3、修订完善特殊情形规定。

对《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方案》（龙政发〔2020〕74号）文件的特殊情形规定作了修订完善，删除原“否决”项的表述和内容，新增“降档”、“扣分”、“限档”项的表述和内容，调整“定档”、“提档”项的表述和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

4、强化重点环节公开公示。企业用地信息和评价结果应公开公示，规上工业企业用地信息应明确登记面积、出租面积、承租面积、新增土地面积及取得时间等有关内容，并在属地政府或部门网站公开公示；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前应经市政府审定，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公示。各部门导入评价指标数据，在平台上反馈给企业进行校对复核，保障企业的知情权和纠偏权。

5、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将评价企业上年度的数据资料导入平台系统，并负责对数据进行核实、纠偏等工作。其中，市经济发展局负责核定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职工人数、R&D经费支出总额、总用能、年末人才资源数量等数据及企业行业分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负责核定工业企业用地面积、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数据；市税务局负责核定企业税收数据；市供电公司负责核定企业用电数据；各有关部门负责将定档、提档、加分、扣分、降档、保档、限档和其他规定的企业名单导入系统平台；联勤工作站负责调查辖区内所有工业企业用地面积，指导并核定企业填报未登记自有用地信息和租赁信息，完成对辖区内所有企业用地信息公示、审核工作。

6、深入推进政府性资源要素优化配置。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文件精神，叠加运用各类政策措施，优先支持A类企业，鼓励引导B类企业、帮扶提升C类企业，倒逼整治D类企业，推动资源要素更多流向优质企业和优势产业。在原有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对A类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B类企业给予减免80%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C、D类企业（除国家政策性减免外）不再享受优惠政策。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实施细则，依法依规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用地、用能、排污以及创新要素、金融、财政等政策，市亩均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价。

7、加大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力度。各联勤工作站（平台）要实施全域低效企业改造提升行动，抓好亩均税收3万元（产业平台5万元）以下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工作，加大亩税低效企业倒逼出清力度，把空间留给优质企业。4月份，启动亩税低效企业排查工作，建立低效企业“一企一档”信息库。5月起，通过分类施策，综合实施精准帮扶、追加投资、兼并重组、整合入园、合作转移、退二优二、收购储备、依法关停等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低效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商业模式创新，力争12月底前完成低效企业改造提升30家以上。

8、提升“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依托“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丰富数据资源，全力支撑数字经济系统建设，承接省、市“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迭代升级。以数据多维度联通共享、企业全流程在线评价、政策多部门协同落实为重点，深化开展基于场景模式的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多业务协同应用建设，为数字经济综合应用门户丰富应用场景。通过数字经济系统及时发布、动态展示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亩均效益情况。

**三、组织保障**

召开全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加强工作部署和推动。市亩均办牵头编制工作任务清单，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要负责做好评价数据归集、核实、纠偏工作和执行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各联勤工作站负责辖区内所有工业企业的评价填报、用地面积、用电数据的审核工作。在亩均评价期间，抽调涉工部门精干力量成立专班集中办公，努力形成运转顺畅、高效评价、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

附件：1.指标说明

2.特殊情形规定

龙港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代章）

2021年5月15日

**附件1：指标说明**

一、关于亩均税收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实际入库数”中包含13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

二、关于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或其他使用面积-出租用地面积。

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

2.承租用地面积或其他使用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以及企业占地中包括的非工业性质用地，但实际作为工业用途使用的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如容积率无法确定的，按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为1亩进行折算）。

3.出租用地面积：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若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如容积率无法确定的，按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为1亩进行折算），其中企业出租用地须出租给工业企业且同为评价企业，才可予以核减，对于出租给非工业企业的原则上不予核减（规避部分企业故意“做小”用地面积）。

4.对于拍卖的厂房设置1年过渡期、经批准的项目新增供地（包括拍卖所得）设立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按照土地出让合同为准），期间不计入用地面积。

5.对“一地多企”的，应对该宗土地上所有承租企业进行调查，核算每个企业的实际用地面积，该宗土地使用权人的实际用地面积，应减去所有承租企业的使用面积；对“一企多地”的，则把相应土地合并计算（其他数据也合并计算）。

三、关于用电核算

1.“一企多户”，即一个企业拥有多个用电户号的情况，用电量进行累计评价；如有出租企业要求核减的，需提出申请，审核后核减。

2.“一户多企”，即两个以上的企业共用一个用电户号的情况，企业需经市亩均办审核确认后进行分摊核减（对非工业主体出租造成电量，原则上不予核减），鼓励企业实行“一企一户”。

四、关于单位碳排放

单位碳排放强度=企业碳排放总量/企业工业增加值

企业碳排放总量是指企业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总称，或理解为"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折标换算为：

1度电= 0.4932千克二氧化碳。

1千克标准煤=1.8381千克二氧化碳。

**附件2：特殊情形的规定**

（一）定档、提档、加分、扣分、降档、保档、限档。

1．定档：（1）当年度境内外上市公司；（2）年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3）年税收实际贡献超2000万元的企业；（4）新上规企业当年和第二年；（5）生产基地在市外而产值、纳税入库本市且无工业用地的规上企业。以上五类企业直接定档为A类。

2．提档：（1）当年度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企业；（2）当年度被认定为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的；（3）当年度新三板挂牌企业；（4）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年销售收入3-5亿元企业；（6）年税收实际贡献在1000-2000万元的企业；（7）近2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8）对申报入选并全职到岗国家级和省级“引才计划”的企业。以上八类企业在原评级结果的基础上提升一档。

3．加分：（1）年税收实际贡献超500万元的，规下企业年税收实际贡献超100万元，且高于所在区域平均水平的；（2）当年度获得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两化融合类试点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等荣誉称号企业；（3）当年度被认定为省高成长科技型企业的；（4）当年度完成股改的；（5）当年度被评为企业上云标杆的；（6）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规下企业。以上各类企业分别加0.5分，可累计加分，但最高不超过3分。

4．扣分：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5-10亩的规下企业（经申请后“宗地”亩均税收为25万元/亩以上的企业除外）。给予扣3分，不得列为A类。

5．降档：（1）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10亩以上的规下企业；（2）亩均税收低于3万元（产业平台5万元）的“低散乱”企业；（3）单位电耗税收低于0.15元/千瓦时的“低散乱”企业；（4）经查实存在虚假、瞒漏报等有隐瞒事实的企业。以上四类企业分别扣3分后并给予降一档，不得列为A、B类。

6．保档：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列入D类。

7．限档：

不能列为A类企业：年度税收总额低于100万元的规上企业和年度税收总额低于30万元的规下企业。

不得列为A、B类企业：（1）评价当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环境责任事故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2）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3）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去产能任务的，或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计划的；（4）原规上企业当年退规的企业。

不得设定升档企业：对国家规定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八个高耗能行业的企业，以及化工、造纸、化纤、印染、制革等行业中被评为C、D类的企业。

以上特殊情形的企业不占用名额比例，符合多个提档条件的企业只能选择一个最高条件执行，符合定档、提档条件的企业不再享受加分。符合多个降档条件的企业可同时执行，执行顺序按照定档、降档、限档、保档、扣分、提档、加分。

具体定档、降档、限档、保档、扣分、提档、加分企业名单，由相关部门负责将经公示后的名单导入平台系统。

（二）集团公司并表评价。集团公司与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可以自愿选择单独评价或者全部企业并表统计（即每家公司的各项评价指标数据累加后视同一家企业进行评价）二种形式之一进行评价，并表统计后子公司不占用名额比例，并按并表初评结果各自进行提降档。